

# 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实

## 我市交警部门: 将把教育融入处罚全过程

本报讯 (记者 刘正文) 12月1日,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全面开始实施。作为全省交通管理先进市,我市交警部门近期采取了多项措施确保《条例》在我市的顺利实施。

据了解,为了保障《条例》在我

市的贯彻执行,市公安交警支队提前动手,认真组织民警学习《条例》内容,开设执法讲座,使每一位民警都能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立法本义,能够熟记条例内容。同时,考虑到广大市民对《条例》缺乏了解,交警部门还要求每一名执勤民警都要随身携带《条例》,在执勤执法时要及时、主

动地向群众讲解《条例》内容,增加《条例》在社会公众中的知晓率,增强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。在执勤过程中,发现违反《条例》的,民警首先要向群众讲解条例的相关内容,然后依据《条例》以及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必要的处罚。

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石洪波表示,《条例》的全面实施,更加规范和统一了民警的执勤执法行为,提高了执法质量,确保了民警严格、公正、文明执法,切实维护了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。为给广大市民一个适应期,近期民警在执法中将教育为主。(线索提供:王红 李红)

## 这些行为,你还有吗?

本报记者 刘正文

镜头一:跨越隔离栏,横穿马路。

昨日10时许,记者在市百货大楼十字路口看到一名男子跨越隔离栏,欲跑向马路对面。正在执勤的民警立即走上前,敬礼之后,拿出随身携带的《条例》告诉他,按照刚刚实施的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,可以对其处以50元的罚款。随后,民警认真地向他讲解有关的《条例》内容,经过民警的说服教育,这名违法者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并决心改正,之后,民警对他予以放行。

镜头二:乘坐公交车,乱扔垃圾。

9时30分,记者从山阳路乘坐一辆公交车。行至市体育馆时,上来两位衣着时尚的年轻女子,其中一人手中拿着一个纸袋。坐下后,两人旁若无人地边聊天边吃起纸袋里的栗子,一个个栗子壳被她们扬手扔出了窗外。

在路面执勤的市公安交警一大队民警秦红喜说,从车上扔垃圾的现象十分普遍,饮料瓶、烟头、塑料袋,什么都有,扔垃圾的人根本不考虑路面上其他人的感受。

镜头三:开车打电话,十分普遍。

对于许多司机来说,开车接打电话似乎是平常的一件事。记者在我市一十字路口调查,发现司机们在开车时接打电话现象很普遍。记者看到一辆现代轿车停在路口等红灯,司机手里一直拿着手机通话。红灯变绿灯后,该司机仍然一边打电话,一边快速驾车驶过十字路口。在约10分钟内,记者就看到5名司机边拿手机通话边驾车。民警说,在交通要道,司机们接电话还有所顾忌,在看不到民警的路段,开车接电话的现象更是普遍。

经过调查,记者发现许多市民根本不了解《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民警说,按照市公安交警支队要求,在执法中,民警首先要向群众讲解条例的相关内容,然后再依据《条例》以及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必要的处罚。



图① 跨越隔离带。 翟鹏程 摄  
图② 非机动车走上机动车道。 刘璐 摄  
图③ 自行车带人。 刘璐 摄

12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规定更加细致,记者就此采访了市交警部门,听取了民警对《条例》的解读。

向车外抛撒物品要罚款

如果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、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、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,要处以20元罚款;如果乘车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外或者跳车、跨越、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或在车行道内兜售、发送物品、索要财物,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,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,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乘车的,将被处以50元罚款。

非机动车闯红灯罚款50元

现在一些自行车、电动车特别爱闯红灯,喜欢在车流里“穿梭”。《条例》考虑到了这点,特别规定,非机动车驾驶人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,进入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,醉酒驾车,驾驶时牵引、攀附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,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轮轴,自行车、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,都将处以50元罚款。

## 更合理 更加人性化

——解读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

驾车打电话要罚200元

对于机动车辆,《条例》作出了很多规定。其中,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要罚100元;改变车身颜色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、故意遮挡或者污损车牌的、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罚款200元。

驾驶机动车时,拨打、接听电话,观看电视影响安全驾驶,连续驾车超过4个小时未休息或者休息时间不足20分钟的,在高速公路上长期占用超车道都要罚款200元;在高速公路上长期占用超车道的,还可以并处暂扣一个月以上、3个月以下的机动车驾驶证。

出租车不得在站点外停靠

面对突然刹车、随处停靠的出租车,许多骑车者感到头疼。为此,《条例》规定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客运主管部门,在

城市主要道路设置方便出租车上下客的临时停靠站点。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的道路上,出租车不得在站点外停靠。

自行车只能载12岁以下儿童

对于带小孩的非机动车,《条例》这样规定:成年人骑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只能在固定座椅内载一名12岁以下儿童,人力客运三轮车按照核定的人数载人,残疾人机动车不得从事营运。如果行人、乘车人违反这些规定的,处以警告或者5元到10元的罚款。

步行者距道路边缘不应超过1米

俗话说“卒走卒道、马走马道”,《条例》对各种车辆及行人应该在道路的哪个范围内行驶也作了详细规定。路面宽度在7米以上的,从道路右侧边缘线算起,行人应当在路面

宽度不超过1米的范围内通行,自行车、电动车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1.5米的范围内通行,其他非机动车辆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2.2米的范围内通行。

电瓶车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

路面上速度越来越快的电瓶车,引发的交通事故越来越多。对此《条例》规定: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电瓶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、正三轮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。

取得驾照1年以上才能上路

《条例》增加了对在道路上试车的规定。要求试车的驾驶人要取得驾驶证1年以上,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时间、路线试车,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。 本报记者 刘正文

## 你问我答

### 投保车辆被偷 应当赔偿多少

咨询单位: 我市某公司

咨询问题: 我公司去年将一辆汽车向保险公司投保,投保的金额是30万元,在保险期内,这辆汽车被偷了。在报案后,我公司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,希望保险公司能赔偿80%。但是保险公司却拿出保险单告诉我,单据背面印有保险公司的《机动车辆保险条款》,该条款已经说明一旦保险车辆出险,保险车辆实际价值按下列公式确定:实际价值=新车购置价/国家规定使用年限(国家规定使用年限—已使用年限)。因此,这样算下来,保险公司只能赔不到10万元钱。保险公司现在所说的条款,我公司一直都不知情,按照法律规定,保险公司应该按照哪个数额理赔呢?

律师解答:

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你公司提出的数额进行理赔。首先,你们之间对于保险价值的约定是合法的。我国《保险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:“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,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,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。”

除此之外,《保险法》还规定,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;超过保险价值的,超过的部分无效。只要车辆丢失时的实际价值不低于30万元,你公司又与保险公司约定了30万元的保险金额,保险公司就应当按照30万元进行理赔。

《保险法》还规定,保险公司对于格式条款具有详细解释的义务,否则该格式条款无效。指出的保险单背面的条款如果你公司确实事先没见过,那么这个条款就是无效的。

### 提单已经转让 是否还需担责

咨询单位: 我市某公司

咨询问题: 我公司在与某工厂的业务来往中欠下一笔40万元的加工费,为了解决欠款,我公司将8张设备提货单交给某工厂顶账。某厂在收到这8张提货单后却一直不去销售公司提货。因为提货单上写明如果超出提货时限,需要交一笔保管费,所以当某厂拒绝缴纳这笔费用时,销售公司也拒绝将8台设备交给某工厂。因为提不出设备,某厂就声称我公司提供的提货单有问题,要退回提货单,再向我公司索要加工费。这场提单纠纷应当怎么解决?

律师解答:

首先,你公司与某厂之间形成的用设备提货单抵偿加工费的协议是合法的。现在需要解决的问题是:你公司在转让提货单后,是否需要对提货单上的设备负责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七十二条规定:“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,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。”而提货单是一种物权凭证,当物权凭证转移时,其指定的所有权也同时转移。因此,只要你公司提供的提单是真实有效的,当某工厂接受提单之后,关于提单的纠纷就完全是某工厂和设备占有者之间的问题了,与你公司没有关系。 马允安 整理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

E-mail: mya610@sohu.com

电话: (0391)2863310